

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
108年度1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 名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 (主要內容)	刊登及播出 時間	刊登及播出 次數(請寫明 次或日,例3 日或3次)	托播對象	金額	備註
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總計						0	
無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
2. 本表查填範圍：由編列預算機關（基金、財團法人）查填該季辦理或補助「具政策宣導廣告」性質之「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」為原則。
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（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）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「按月」上網公告。